

#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徐锐敏）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3 年度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徐锐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 年生，中共党员，电子科技大学电磁场与微波技术专业学士、硕士及博士。现任电子科技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微波工程系教授，中国电子学会微波分会委员；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增益微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9 年 3 月至 2023 年 10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 二、2023 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在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积极出席会议，未有无故缺席情况发生，对所有审议事项均投了同意票。在审议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细

致研读相关资料，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力，以此保障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23年，本人在任期内未发生行使《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条款项下的特别职权的情形，即未发生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形；未发生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形；未发生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形。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下列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对公司报送提交审议的议案未有发表“不同意”或“弃权”意见的情形。

日期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发表的意见
2023年 4月26 日	第五届 董事会 第九次 会议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独立意见
		《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意见
		《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有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独立意见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事前认可及 独立意见
		《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股票期权的议案》	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独立意见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独立意见

日期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发表的意见
		《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独立意见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独立意见
		《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独立意见
2023 年 5 月 25 日	第五届 董事会 第十次 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事前认可及 独立意见
2023 年 6 月 21 日	第五届 董事会 第十一次 次会议	《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独立意见
2023 年 7 月 4 日	第五届 董事会 第十二 次会议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事前认可及 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事前认可及 独立意见

日期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发表的意见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事前认可及 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事前认可及 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事前认可及 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事前认可及 独立意见
2023年 8月3日	第五届 董事会 第十三 次会议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独立意见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独立意见
2023年 8月29 日	第五届 董事会 第十四 次会议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独立意见
2023年 9月27 日	第五届 董事会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意见

日期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发表的意见
	第十五次会议		
2023年 10月10 日	第五届 董事会 第十六 次会议	《关于以债转股的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增资的议案》	独立意见

### （三）参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在2023年任期内按照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分别就公司定期报告、股权激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重大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审议，忠实履行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 1、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在2023年度任职期间，本人负责召集并亲自出席了4次会议，并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股票期权、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合理、合规性以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进行了专业审查。

#### 2、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任期内应出席3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实际出席了3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听取了年审机构汇报公司年报审计沟通事项，听取内审部对公司内审工作执行情况的汇报，对公司定期报告、续聘审计机构等事宜进行了讨论和审议，与各位委员达成一致意见后报送公司董事会。

#### 3、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任期内应出席2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实际出席了2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议案进行了讨论和审议，与各位委员达成一致意见后报送公司董事会。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 年度，在本人任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特别是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对审计计划、重点审计事项等进行沟通，关注审计过程，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不断促进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督促内部审计机构组织开展审计成果运用执行情况的检查，保障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

####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任期内对公司成都园区进行了多次现场走访，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进行了解，并通过电话、微信等多种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本人在任期内通过参与公司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发挥了在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积极作用；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 **三、2023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3 年本人任职期间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在 2023 年任职期间对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展期、公司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相关方案的修改及有效期延长等事项认真审查,经本人事前认可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经审查,本人认为,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 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2023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严格依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 **(三)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2023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

### **(四)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了新任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本人认真核查了新任独立董事的提名、审议、选举程序,认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本人认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的制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 股权激励计划**

2023年本人任职期间,本人仔细核查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部分作废、归属等事项,本人认为公司实施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授予、作废、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已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离任。在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希望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未来以更优异的经营成果回报公司全体股东。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徐锐敏

2024 年 4 月 23 日